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2024 年度薪酬情况 及 2025 年度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2024年度）会议，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同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2024年度）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2024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

公司根据2024年度完成的实际业绩及公司相关薪酬管理办法的规定，对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进行了考核，并确定了2024年度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共计382.31万元，具体内容请见公司《2024年度报告》相应章节的披露情况。

二、2025年度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

为了进一步完善公司激励约束机制，有效调动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的工作积极性和创造性，促进公司进一步提升工作效率及经营效益，结合公司实际经营发展情况，并参照行业、地区薪酬水平，特制定公司2025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如下：

（一）公司董事的薪酬方案

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按照其在公司的实际工作岗位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

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，不单独发放非独立董事津贴；未在公司任职的非独立董事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独立董事津贴标准拟定为10万元/年/人（税前）。独立董事津贴按月度发放，因换届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薪酬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（二）公司监事的薪酬方案

公司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非监事职务领取薪酬，不就其所担任的监事职务另外领取监事薪酬。

（三）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方案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按照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管理职务、实际工作绩效并结合公司经营业绩等综合评定薪酬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公司于2025年4月15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三次会议、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（2024年度）会议，分别审议了《关于公司董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《关于公司高级管理人员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于2025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七次（2024年度）会议审议了《关于公司监事2024年度薪酬情况及2025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》。公司董事、监事的薪酬情况和薪酬方案尚需提交公司2024年度股东大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广康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4月18日